**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和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和就业观。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院具有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其中港澳台学生及来华留学生不参加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可以参加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来华留学生推选工作由留学生服务中心单独组织，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推选工作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组织。

**二、评选条件**

**（一）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能够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

5.全日制毕业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二）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就业单位应符合学院就业引导方向。对于赴西部地区、国防科技单位及其他重点引导单位就业；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以及博士生继续从事科研或教职岗位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三、评选流程**

（一）成立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教育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委员会副主任，由班主任、教务老师、思政教师担任委员会委员。

（二）开展优秀毕业生评分细则听证会。由学院相关教师、学生代表参与讨论评分细则。

（三）评审采用“申报、遴选、答辩”相结合的评选方式。

（四）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按照评分细则，自行打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有申请人的自评分数经审核后将于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申请人的自评分数及面试入围名额分配方案确定本科生、研究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面试入围名单。

（五）组织差额答辩。根据答辩结果确定学院拟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人选，未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推荐的同学可参评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方式为材料评审。评选完成后，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单将于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就业中心审核。

**四、其他**

1.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者，一旦发现有伪造、虚填、隐瞒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在评审结束后，如未能正常毕业或在就业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学院将上报学校就业中心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回收荣誉证书及相关奖励。已毕业的学生通知其所在单位。

（二）本办法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办法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年4月15日